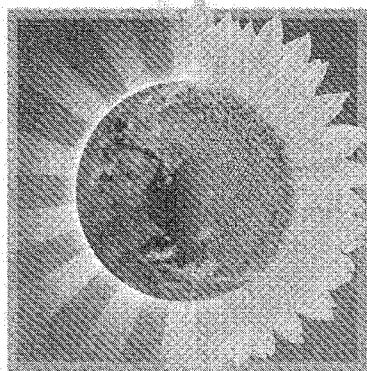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NFLOWER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黑龙江省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与秦岭路交口处)



葵花药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葵花药业	指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葵花有限、公司前身	指	葵花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黑龙江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五常葵花	指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伊春公司	指	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庆公司	指	葵花药业集团（重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佳木斯公司	指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鹿灵公司	指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唐山公司	指	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哈葵花	指	哈尔滨葵花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医药公司	指	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哈医药	指	葵花药业集团（哈尔滨）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葵花大药房	指	黑龙江葵花大药房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药材基地公司	指	黑龙江葵花药材基地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药包材公司	指	黑龙江省葵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五常葵花之全资子公司
衡水公司	指	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冀州公司	指	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衡水公司全资子公司
葵花研究院	指	葵花药业集团北京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葵花集团	指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原名称为黑龙江葵花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葵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葵投资	指	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葵花物业	指	五常葵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房地产公司	指	黑龙江葵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阳光米业	指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宜国中药园	指	哈尔滨宜国中药园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
东海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票或A股	指	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专业术语：		
OTC	指	非处方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GMP	指	GMP是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GMP认证是国家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和药品品种实施GMP监督检查并取得认可的一种制度，是国际药品贸易和药品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确保药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一种科学的管理手段
GMP证书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新版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GSP	指	Good Supplying Practice的缩写，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SP证书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中药保护品种	指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经国家中药品种保护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限于取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的中药品种
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1年9月4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如下：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股东持有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张晓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本公司股东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关彦斌、张晓兰外，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5**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本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担任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5**名自然人股

东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职务变更、离职后依然生效。

本公司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收盘价需相应进行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或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1% 的股份。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3)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告知公司其无增持计划的，本公司董事会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回购方案，依法回购公司股份且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 或不低于 5,000 万元，单一会计年度不超过总股本的 5%，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实施回购股份。

(4) 在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三个月内再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买入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

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5)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方案。

(6)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增持具体计划已公告，达到实施条件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2) 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如达到实施条件而不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董事对公司负有如下勤勉义务：“在将来发生需要稳定股价的情况时，积极履职并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审议通过的方案，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

(3) 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如控股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回购金额等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实施股份回购。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回购价格不低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以二者间较高者为准（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该等回购要约的期限应不少于30日，并不超过60日。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

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招股说明书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本公司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作出认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仍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董事长应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经代表公司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 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的提议，召集临时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利用公司现金并用该等现金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赔偿投资者，现金不足部分可通过处置公司资产等方式补足。如董事长未能召集董事会或董事会未能通过相关决议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3 个交易日内未能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投资者可依法起诉要求其履行职责，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监事会提请罢免董事，直至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 60 日内履行回购义务及或积极履行赔偿义务。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开发售股份价格加公开发售股份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回购价格不低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以二者间较高者为准（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

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公司（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彦斌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限售期满后两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人名下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七、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未来三年管理费用的变动情况

未来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总额会保持适度增加。其中，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会随业绩的增长而适度增长，但增速不会高于业绩的增长速度，并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未来研发投入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保持相应增长，预计每年发生的研发支出总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3%-4% 之间。其中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试检验、技术开发费金额约占营业收入的 1.8% 左右。预计未来三年差旅费报销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执行的报销标准原则上保持稳定，但会随物价水平的变化适度调整，但调整幅度不超过 CPI 的涨幅。

九、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1、中药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中药材均已经得到大面积的成功种植，市场供应充足，可以通过市场直接采购。但中药材价格容易受到种植成本、市场需求、天气状况及游资炒作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根据中药材天地网统计，报告期内国内中药材综合 200 指数最高点约 2,930 点，最低点约 2,180 点，波动幅度约 34%。另外，中药材综合 200 指数自 2009 年初至 2011 年从 1,000 点左右一路上涨至 2,900 余点，累计涨幅近 2 倍。如果未来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中药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公司采购部门未能及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关彦斌和张晓兰夫妇，关彦斌和张晓兰直接和间接控制了公司 75.73% 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伊始，关彦斌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晓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

行使表决权及管理权等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3、政府定价药品降价的风险

根据国家对低价药的相关政策，低价药品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目前，在列入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的药品中，高于低价药标准的品种存在潜在的降价风险，而列入低价药目录及符合低价药标准的药品，包括护肝片、胃康灵胶囊等主要品种，不存在降价风险，且在一定程度上有上浮的空间。随着未来我国基本药物制度的进一步推行和新医改政策的深入实施，国家发改委也可能继续出台限价政策，如公司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对经营的药品组合进行调整，综合毛利率存在降低的风险。

4、国家 GMP 标准提高的风险

根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通知：自2011年3月1日起，凡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均应符合新版GMP的要求。除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之外的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GMP要求。未达到新版GMP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目前，公司所有生产企业均取得相应剂型的 GMP 认证，在 2015 年底前将按照新版 GMP 标准进行认证。根据各生产企业安排，均能在 2015 年底完成。但如果不能及时完成软硬件条件的更新改造，在 2015 年底未能如期通过新版 GMP 认证，公司将面临涉及旧版 GMP 的药品不能生产，部分业务暂时受限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风险

本公司之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五常葵花、伊春公司均于 2009 年 9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又于 2012 年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公司、鹿灵公司、衡水公司均于 2013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连续 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重庆公司为设在西部地区的国家鼓励类内资企业，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上述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期满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这都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针对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5,610.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29%,利润总额 25,855.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11%,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期同期均保持了增长。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6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价格:	36.53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58 元/股（按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69 元（按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发行市净率:	6.42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张晓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p> <p>本公司股东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除关彦斌、张晓兰外，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5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p>

	<p>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p> <p>本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5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职务变更、离职后依然生效。</p> <p>本公司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33,334.5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24,863.275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8,471.225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9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关彦斌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 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 18 号 150078
电话号码	0451-82307136
传真号码	0451-8236725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uihuayaoye.com
电子信箱	khyygroup@163.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葵花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2 日，葵花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葵花有限以经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349 号）审计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95,297,582.57 元，分派现金红利 7,647,824.33 元后，按 1:0.99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8,680 万股，其余 849,758.24 元计入资本公积。2009 年 8 月 17 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109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验证。2009 年 9 月 1 日，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199100055264）。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缴本公司股本及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葵花集团	60,760,000	7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关彦斌	13,303,836	15.33%
3	张权	1,302,002	1.50%
4	关彦明	1,087,812	1.25%
5	丁士恒	943,477	1.09%
6	陈云生	834,208	0.96%
7	赵相哲	816,520	0.94%
8	吴淑华	539,653	0.62%
9	王晓东	501,100	0.58%
10	李杰	499,849	0.58%
11	关作章	370,007	0.43%
12	谢杰祥	270,645	0.31%
13	刘涛	237,350	0.27%
14	郭兆年	235,877	0.27%
15	张晓兰	197,933	0.23%
16	吴晓燕	180,976	0.21%
17	刘天威	180,097	0.21%
18	班跃东	176,842	0.20%
19	李士林	161,043	0.19%
20	于喜双	154,801	0.18%
21	辛建利	150,800	0.17%
22	苏俊林	150,598	0.17%
23	王义	149,777	0.17%
24	姜凤和	148,567	0.17%
25	刘国富	145,486	0.17%
26	张连波	145,332	0.17%
27	李哲俊	145,279	0.17%
28	崔淑平	144,789	0.17%
29	孙斌	143,741	0.17%
30	柏树森	143,554	0.17%
31	蔡生田	143,433	0.17%
32	张立科	143,185	0.16%
33	陈云祥	142,865	0.16%
34	袁生福	142,801	0.1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5	王凤生	142,479	0.16%
36	张树立	141,392	0.16%
37	张文龙	141,170	0.16%
38	张晓娟	141,120	0.16%
39	李玉霞	140,640	0.16%
40	田洪达	140,611	0.16%
41	高涛	140,509	0.16%
42	骆亭俊	140,323	0.16%
43	李凤春	140,323	0.16%
44	李国库	140,235	0.16%
45	杨俊民	140,227	0.16%
46	董俊龙	140,081	0.16%
47	付跃金	140,017	0.16%
48	陈继明	139,904	0.16%
49	张学谦	18,367	0.02%
50	刘淑芳	18,367	0.02%
	合计	86,800,000	100%

本公司于2009年9月1日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从事中药制造的各子公司股权，本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
1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600	3,920	70%	生产片剂、胶囊剂、软膏剂、栓剂、丸剂（蜜丸、水丸）、散剂、颗粒剂、口服液等药品
2	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	4,100	3,949.3102	96.32%	栓剂、糖浆剂等药品
3	葵花药业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5,000	4,000	80%	生产、销售胶囊剂、糖浆剂、颗粒剂、喷雾剂、口服液、散剂
4	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主要从事销售各子公司所生产的药品
5	黑龙江葵花大药房有限公司	50	50	100%	主要从事各类药品零售
6	哈尔滨葵花药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主要从事医药技术研发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10,9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3,6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4,600 万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张晓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辞去上述职务，则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本公司股东金葵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关彦斌、张晓兰外，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辞去职务，则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股份；自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本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5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职务变更、离职后依然生效。

本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公司的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请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关彦斌等 49 名公司自然人股东为葵花集团的部分股东，且在本公司和葵花集团持股的相对比例一致。

2、关彦斌等 19 名公司自然人股东为金葵投资的部分股东，其中关彦斌为金葵投资的第一大股东。

3、关彦斌与张晓兰为夫妻关系，其中关彦斌直接持有公司 19.94%的股份，张晓兰直接持有公司 0.30%的股份。

4、关彦斌与关彦明为兄弟关系，其中关彦斌直接持有公司 19.94%的股份，关彦明直接持有公司 1.63%的股份。

5、吴淑华与王晓东为夫妻关系，其中吴淑华直接持有公司 0.81%的股份，王晓东直接持有公司 0.33%的股份。

6、陈云生与陈云祥为兄弟关系，其中陈云生直接持有公司 1.25%的股份，

陈云祥直接持有公司 0.21% 的股份。

7、李玉霞是张立科兄弟的配偶，其中李玉霞直接持有公司 0.21% 的股份，张立科直接持有公司 0.21% 的股份。

8、田洪达是陈云祥配偶的妹夫，其中陈云祥直接持有公司 0.21% 的股份，田洪达直接持有公司 0.21% 的股份。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中成药、化学药品（包括生物制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片剂、丸剂、散剂、栓剂、胶囊剂、合剂、颗粒剂、糖浆剂、软膏剂、浸膏剂、喷雾剂等 15 个剂型 722 个品种的“准”字号药品，其中包括 1 个国家中药保护品种，12 个独家品种，402 种药品被列入医保目录，181 种药品被列入基本药物目录。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胃康灵胶囊、护肝片、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康妇消炎栓、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上述六种产品在 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12,011.9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1.38%。

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经营主体	业务类别	经营范围
五常葵花	药品生产	主要从事护肝片、胃康灵胶囊、胃康灵颗粒、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等药品的生产
伊春公司		主要从事康妇消炎栓等药品的生产
重庆公司		主要从事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小儿咳喘灵口服液、小儿止咳糖浆、小儿百部止咳糖浆等儿童药品的生产和双虎肿痛宁喷雾剂的生产
佳木斯公司		主要从事骨折挫伤胶囊、舒筋丸、加味天麻胶囊等风湿骨病药品的生产和四季感冒片、消痰益康糖浆等感冒药的生产；小儿麦枣片等儿童药的生产
鹿灵公司		主要从事美沙拉嗪肠溶片、复方氨酚烷胺片、奥沙普秦片等西药的生产
唐山公司		主要从事复合凝乳酶胶囊、小儿氨酚烷胺颗粒、胃膜素胶囊、通脉颗粒等药品的生产
衡水公司		主要从事头孢克洛颗粒、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颗粒等儿童及成人抗生素药品的生产和复方氨酚烷胺颗粒、复方金银花颗粒、小儿葡萄糖酸锌颗粒等的生产

冀州公司		主要从事小儿感冒颗粒、小儿清肺化痰口服液、盐酸氨溴索口服液、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等感冒止咳药品的生产
医药公司	医药商业	医药商业批发
哈医药		医药商业批发
葵花大药房	医药连锁	从事各类药品零售业务
药材基地公司	药材种植	中药材种植、加工（主要为本公司使用）

（二）主要产品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	主要用途
胃康灵胶囊	柔肝和胃，散淤止血，缓急止痛，去腐生新。用于肝胃不和淤血阻络所致的胃脘疼痛，连及两胁，暖气，泛酸；急、慢性胃炎，胃十二指肠溃疡，胃出血见上述证候者。
护肝片	疏肝理气，健脾消食。具有降低转氨酶作用。用于慢性肝炎及早期肝硬化。
小儿肺热咳嗽口服液 (独家品种)	清热解毒，宣胃化痰。用于热邪犯于肺卫所致发热汗出、微恶风寒、咳嗽、痰黄、或兼喘息、口干儿渴等症。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祛痰镇咳。用于小儿支气管炎所致的咳嗽、咯痰。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适用于缓解儿童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康妇消炎栓 (独家品种)	清热解毒，利湿散结，杀虫止痒，用于湿热，湿毒所致的腰痛，小腹痛，带下病，阴痒，阴蚀。

（三）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及渠道

公司采取组合营销、控制营销的模式。销售组织采用在医药公司下设销售事业部的架构，根据不同产品特点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配置不同的组织架构和人力资源，根据销售模式、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配置公司对应的产品资源，形成产品、模式、架构和人力的聚合效应，实现了从品种到品牌再到品类销售的跨越，快速放大产品群的销售；公司坚持通过品牌推广，形成消费者对产品的主动购买来驱动终端销售，通过企业自建队伍、网络进行产品推广宣传和终端维护来带动商业渠道，商业渠道只是公司产品流通配送的物流通道，公司牢牢控制着销售主动权。公司的具体销售模式分为品牌销售模式、处方销售模式和普药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已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队伍和销售网络。公司的销售队伍由 7 个销

售事业部组成；各销售事业部在全国分别建立了 180 支销售团队。公司与全国近 800 家医药流通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企业，全国有约 4,372 家临床医院在使用葵花产品，有约 30 万家药品零售终端销售葵花牌产品。

（四）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产品所需要的主要中药材包括金银花、白芨、茵陈、柴胡、五味子、板蓝根、甘草等，全部依靠国内市场采购。

（五）行业竞争情况

医药行业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2012 年制药工业前百强集中度达到 41.13%，前 5 强企业在百强企业的集中度为 24.89%，前 50 强企业占全国制药工业的比重为 34.28%。

2013 年全国医药工业企业按照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前五位的企业包括：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行业的进入壁垒较高，主要有政策性壁垒、资金与技术壁垒、品牌壁垒等。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2012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发布的中成药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按主营业务收入前 300 家排序情况，公司 2011 年排名第 34 位，2012 年排名第 16 位。

公司已经建立了消化系统用药、儿科用药、呼吸感冒用药、妇科用药、风湿骨病用药、心脑血管用药六大产品系列，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722 个，中药保护品种 1 个，独家品种 12 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 402 个，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 181 个。“葵花及图”商标成为中国驰名商标，形成了覆盖全国约 4,372 家医疗机构和 30 万家 OTC 药店和基层医疗终端的全国性销售网络，在品牌建设管理、产品领域布局、销售模式、销售网络建设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27 处房产，43 宗土地使用权以及 2 宗林地使用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345 项注册商标，241 项专利权，1 项《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722 个品种的“准”字号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经营许可证共有 11 项，分别是：五常葵花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黑 Zb20110027）、伊春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黑 HabZbF20110136）、重庆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渝 HaZb20100090）、唐山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冀 HabZb20100028）、佳木斯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黑 HbZb20110101）、鹿灵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黑 Hab20110100）、衡水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冀 HbZb20100002）、冀州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冀 HbZb20100003）、医药公司拥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黑 AA4510005）、哈医药拥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黑 AB4510284）、葵花大药房拥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黑 DA4512553）。

GMP 证书共有 13 项：五常葵花（证书编号：HL20140028）、伊春公司（证书编号：黑 L0413、黑 HL20110001）、重庆公司（证书编号：渝 J0183、渝 I0143）、唐山公司（证书编号：冀 L0522）、佳木斯公司（证书编号：黑 HL20120002）、鹿灵公司（证书编号：HL20140005）、衡水公司（证书编号：HE20140088、HE20120008）、冀州公司（证书编号：冀 L0580、冀 K0474、冀 I0343）。

GSP 证书共有 3 项：医药公司（证书编号：A-HLJ09-282）、哈医药（证书编号：A-HLJ10-018）、葵花大药房（证书编号：C-HLJ09-604）。

药材基地公司持有五常市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站颁发的 0101 药材购证字第 13001 号野生药材收购许可证。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参股的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均与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张晓兰出具了《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采购大米。公司向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采购大米采用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关联方北京森和艾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广告代理服务。公司向北京森和艾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支付的广告费用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与北京森和艾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	-	326.9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	0.21%
占当期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比例	-	-	-	1.44%

本公司存在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津贴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使用

本公司与葵花集团的资金往来按照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如下（单位：元）：

收取占用费	支付占用费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本公司	葵花集团	-	-	-	110,458.28
葵花集团	本公司	-	-	4,308,552.28	3,142,502.05

（2）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子公司五常葵花存在向关联方阳光米业、房地产公司出租房屋的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采用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公司、唐山公司、衡水公司、冀州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关彦斌	五常葵花	2,000 万	2014.3.3	2015.3.2
本公司、关一	重庆公司	4,000 万	2014.6.3	2015.6.2
本公司、关彦斌	唐山公司	7,000 万元	2011.9.20	2017.9.20
本公司、关彦斌	唐山公司	252.714 万元	2013.7.18	2017.9.20
本公司、关彦斌	唐山公司	200 万元	2013.10.18	2017.9.20
本公司、关彦斌	唐山公司	2,000 万元	2013.11.8	2017.9.20
本公司、关彦斌	唐山公司	800 万元	2014.1.16	2017.9.20
本公司、关彦斌	唐山公司	3,000 万元	2014.3.11	2015.3.11
本公司、关彦斌	唐山公司	2,000 万元	2014.3.28	2017.9.20
本公司、关彦斌	唐山公司	2,700 万元	2014.6.6	2017.9.20
本公司、五常葵花、关彦斌	衡水公司	2,000 万元	2013.7.22	2014.7.22
本公司、关彦斌	衡水公司	3,000 万元	2014.1.27	2015.1.27
本公司、关彦斌	衡水公司	2,000 万元	2014.2.20	2015.2.20

(4) 关联方股权收购和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整合下属子公司资源，突出主营业务，进行了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

(5) 销售煤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2 年，本公司向关联方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销售煤，销售金额为 41,065.19 元。公司向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销售煤采用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该等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

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定批准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关彦斌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54年	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黑龙江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客座教授、黑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黑龙江省工商联商会副会长；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第三届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首届“黑龙江优秀企业家”、“黑龙江省特等劳动模范”等荣誉。	葵花集团董事长、阳光米业董事、五常市葵花阳光水稻研究所董事长、房地产公司董事长、本溪嘉财恒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葵花啸天葵园犬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辽阳嘉财恒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阜新嘉财恒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丹东嘉财恒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冠京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120万元	直接21,835,866股，间接32,233,382股	无
张权	董事	男	1941年	曾任职于五常县政府、松花江地区经委、五常市委，曾任葵花有限副总经理、董事	葵花集团董事	4.55万元	直接2,137,003股，间接3,108,805股	无
吴淑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1952年	曾任五常葵花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葵花集团董事、物业公司监事、哈尔滨葵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25.07万元	直接885,744股，间接1,388,991股	无

张晓兰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59年	曾任五常葵花供应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房地产公司董事、物业公司执行董事、金葵投资董事长、本溪嘉财恒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澜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1万元	直接324,872股， 间接532,576股	无
关彦玲	董事	男	1960年	曾任五常市委老干部局主任。	哈尔滨葵花商贸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葵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6.67万元	—	无
刘天威	董事	男	1969年	曾任职于五常市常堡乡财政所	葵花集团董事、阳光米业董事	-	直接295,597股， 间接656,227股	无
高学敏	独立董事	男	1938年	历任北京中医药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主任医师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6万元	—	无
赵连勤	独立董事	男	1940年	曾任五常市教育局科员，中共五常市委宣传部干事，黑龙江省高级法院民庭副庭长，黑龙江省司法厅干部教育处副处长，黑龙江省法律咨询中心副主任兼大众律师事务所主任	黑龙江新格律师事务所主任	3.6万元	—	无

常虹	独立董事	男	1966年	曾任黑龙江省财政厅科研所调研员,黑龙江省财政厅兴业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主任,黑龙江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监事。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黑龙江广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元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点石博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鸿元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监事	3.6万元	—	无
刘宝东	监事会主席	男	1954年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五常市支行副行长,葵花药业审计监察部经理	阳光米业监事、葵花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13.99万元	间接 23,400股	无
许庆芬	监事	女	1955年	曾任五常市公路客运总站综合业务员,五常塑料厂出纳、会计、副经理、综合业务员、劳资员、销售业务部经理。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	直接 461,009股, 间接 678,979股	无
姜风和	监事	男	1958年	曾任五常县红旗沙场段长,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	直接 243,847股, 间接 346,658股	无
周建忠	副总经理	男	1968年	曾任武汉远大制药集团总经理,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中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31.06万元	间接 100,000股	无

任景尚	副总经理	男	1962年	曾任黑龙江省五常制药厂车间主任、生产部长，黑龙江省五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常葵花总经理助理、河北地区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佳木斯公司总经理、鹿灵公司总经理	金葵投资董事	31.54 万元	间接 70,800 股	无
田艳	董事会 秘书	女	1972年	曾任政兴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投资顾问，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业务部主任，大连菲菲澳家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16.94 万元	—	无
刘菲菲	副总经理	女	1979年	曾任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本公司采购物流中心总监。	—	16.59 万元	间接 29,500 股	无

注：上表中领薪情况期间为 2013 年度。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关彦斌、张晓兰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210319541011****，住所为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群力街五委一组。张晓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1010219591224****，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振兴街。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葵花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55.49% 股份。葵花集团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关彦斌，注册资本一亿元，公司住所为黑龙江省五常市葵花大街 100 号，经营范围为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九、发行人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412,877.01	438,722,639.01	492,079,278.49	339,519,48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00,259.94	10,512,882.46	12,284,802.00	10,468,374.11
应收账款	147,545,609.61	187,246,712.48	115,442,852.09	56,255,804.14
预付款项	56,515,710.20	55,645,653.15	37,028,349.61	71,204,777.57
其他应收款	61,849,142.16	36,782,935.15	42,762,100.21	43,323,104.02
存货	342,736,279.65	346,816,887.69	330,239,492.13	280,983,71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99,793.41	9,867,897.50	5,363,961.14	
流动资产合计	1,126,159,671.98	1,085,595,607.44	1,035,200,835.67	801,755,263.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50,000.00	1,750,000.00	1,750,000.00	1,750,000.00
固定资产	582,436,158.96	603,532,549.66	483,609,852.67	427,100,254.80
在建工程	257,760,666.05	155,491,140.15	121,388,871.83	93,522,128.07
固定资产清理			124,981.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86,775.64	1,844,130.78	1,101,485.90	1,259,017.06
无形资产	187,327,924.31	189,820,600.26	188,463,962.95	171,094,818.13
开发支出				
商誉	37,906,845.57	37,906,845.57	37,906,845.57	37,906,845.57
长期待摊费用	3,108,099.10	2,449,801.42	2,550,238.30	2,499,30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93,557.37	20,202,766.95	22,366,183.61	20,210,24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5,570,027.00	1,012,997,834.79	859,262,421.87	755,342,613.85
资产总计	2,211,729,698.98	2,098,593,442.23	1,894,463,257.54	1,557,097,877.5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3,000,000.00	554,833,940.00	587,000,000.00	544,5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899,705.78	33,333,605.04	74,194,915.61	6,493,975.01
应付账款	178,408,749.83	187,318,347.39	131,498,231.26	140,208,223.82
预收款项	7,555,969.93	2,670,387.17	937,251.68	76,371.21
应付职工薪酬	5,932,914.74	9,196,903.75	11,801,191.37	7,661,314.57
应交税费	55,962,648.54	58,776,426.61	53,714,030.47	46,060,468.17
应付利息	4,493,990.41	2,064,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787,853.57	93,610,908.40	82,318,800.95	79,201,55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00,000.00	30,262,800.00	30,000,000.00	5,15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2,241,832.80	972,067,985.03	971,464,421.34	829,383,91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227,140.00	97,327,140.00	98,062,800.00	163,062,8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689,605.00	1,689,605.00	1,953,150.00	2,216,75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500,000.00	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9,813.44	4,329,185.39	4,921,344.10	4,658,114.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8,853,888.61	154,154,921.22	51,175,069.10	9,305,966.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890,447.05	257,500,851.61	164,612,363.20	184,243,631.46
负债合计	1,326,132,279.85	1,229,568,836.64	1,136,076,784.54	1,013,627,543.05
股东权益：				
股本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资本公积	155,545,028.93	155,486,057.24	147,746,057.24	138,346,057.2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1,152,245.28	9,168,619.91	8,237,915.10	5,903,488.15
盈余公积	83,530,619.41	83,530,619.41	67,460,049.08	52,700,396.43
未分配利润	470,819,000.91	470,643,472.17	400,073,894.47	222,754,095.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0,546,894.53	828,328,768.73	733,017,915.89	529,204,037.04
少数股东权益	55,050,524.60	40,695,836.86	25,368,557.11	14,266,29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5,597,419.13	869,024,605.59	758,386,473.00	543,470,33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2,211,729,698.98	2,098,593,442.23	1,894,463,257.54	1,557,097,877.5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1,433,465.09	2,180,932,094.57	1,769,952,991.17	1,559,003,604.51
其中：营业收入	1,251,433,465.09	2,180,932,094.57	1,769,952,991.17	1,559,003,604.51
二、营业总成本	1,034,662,829.37	1,873,279,803.00	1,505,660,775.11	1,338,159,533.65
其中：营业成本	459,161,348.12	785,778,869.21	659,653,427.91	556,964,802.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41,022.90	28,476,522.29	23,702,900.17	22,172,216.85
销售费用	430,374,296.94	814,672,072.12	600,125,781.28	560,324,785.94
管理费用	109,359,676.28	184,611,217.44	176,053,705.60	164,153,249.43
财务费用	16,192,801.92	36,977,342.67	40,812,440.61	33,439,388.13
资产减值损失	2,533,683.21	22,763,779.27	5,312,519.54	1,105,090.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27,500.00	201,250.00	210,000.00	151,7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16,998,135.72	307,853,541.57	264,502,216.06	220,995,770.86
加：营业外收入	8,589,155.26	41,627,065.49	33,276,449.34	37,914,836.98
减：营业外支出	51,668.34	2,505,815.91	5,021,672.67	2,827,999.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41,168.34	593,932.44	266,169.58	6,953.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225,535,622.64	346,974,791.15	292,756,992.73	256,082,608.40
减：所得税费用	39,465,982.60	64,448,205.35	45,055,444.98	57,125,667.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86,069,640.04	282,526,585.80	247,701,547.75	198,956,94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64,425,528.74	262,935,148.03	234,241,117.01	190,855,995.15
少数股东损益	21,644,111.30	19,591,437.77	13,460,430.74	8,100,945.5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0	2.40	2.14	1.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0	2.40	2.14	1.7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6,069,640.04	282,526,585.80	247,701,547.75	198,956,94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425,528.74	262,935,148.03	234,241,117.01	190,855,995.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21,644,111.30	19,591,437.77	13,460,430.74	8,100,945.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2,304,185.21	2,456,302,545.58	1,957,200,944.48	1,769,913,37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80,815.38	113,001,176.03	125,885,369.46	97,816,40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085,000.59	2,569,303,721.61	2,083,086,313.94	1,867,729,77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016,196.88	808,998,846.75	651,256,193.17	632,402,64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491,402.51	273,334,772.19	246,855,280.83	235,876,55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860,292.47	360,680,873.40	279,838,447.75	260,817,37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209,759.72	832,947,400.65	577,825,901.86	481,030,66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577,651.58	2,275,961,892.99	1,755,775,823.61	1,610,127,22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07,349.01	293,341,828.62	327,310,490.33	257,602,550.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500.00	201,250.00	210,000.00	151,7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6,055.69	357,217.20	1,952,686.22	247,189.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42,173.00	89,110,824.44	11,230,6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35,728.69	89,669,291.64	13,393,356.22	398,889.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903,068.40	194,438,654.13	114,217,652.23	199,096,65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03,068.40	194,438,654.13	115,232,652.23	199,096,65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7,339.71	-104,769,362.49	-101,839,296.01	-198,697,76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		2,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		6,000.00		2,100,000.00

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000,000.00	608,361,080.00	674,000,000.00	71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0,000.00	192,197.90	68,3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000,000.00	616,107,080.00	674,192,197.90	786,9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7,996,740.00	641,263,545.00	671,945,600.00	518,078,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144,052.04	210,316,478.68	93,450,278.35	144,769,674.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911,104.22	4,373,569.66	2,617,551.84	5,443,826.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8,552.28	79,673,76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140,792.04	851,580,023.68	769,704,430.63	742,521,84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40,792.04	-235,472,943.68	-95,512,232.73	44,398,15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99,217.26	-46,900,477.55	129,958,961.59	103,302,94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833,463.45	463,733,941.00	333,774,979.41	230,472,035.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932,680.71	416,833,463.45	463,733,941.00	333,774,979.41

(二)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6.71	-40.70	27.90	17.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2.58	3,971.89	3,237.02	4,540.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0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5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1.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6	-19.06	-89.44	-249.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853.75	3,912.12	3,026.57	4,319.73
所得税影响额	180.93	726.56	615.49	668.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13	108.78	33.24	45.22
合 计	621.68	3,076.79	2,377.84	3,606.14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42.55	26,293.51	23,424.11	19,08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20.87	23,216.72	21,046.27	15,479.46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6 月度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底 2013 年度	2012 年底 /2012 年度	2011 年底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1.17	1.12	1.07	0.97
速动比率	0.81	0.75	0.72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94%	17.12%	13.44%	32.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3	12.06	15.81	26.96
存货周转率（次）	1.32	2.31	2.14	1.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955.66	45,068.90	39,107.64	34,571.06
利息保障倍数	11.17	8.46	6.56	6.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56	2.68	2.99	2.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5	-0.43	1.19	0.9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60%	0.67%	0.26%	0.28%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41.29	22.85%	43,872.26	20.91%	49,207.93	25.97%	33,951.95	21.80%
应收票据	640.03	0.29%	1,051.29	0.50%	1,228.48	0.65%	1,046.84	0.67%
应收账款	14,754.56	6.67%	18,724.67	8.92%	11,544.29	6.09%	5,625.58	3.61%
预付款项	5,651.57	2.56%	5,564.57	2.65%	3,702.83	1.95%	7,120.48	4.57%
其他应收款	6,184.91	2.80%	3,678.29	1.75%	4,276.21	2.26%	4,332.31	2.78%
存货	34,273.63	15.50%	34,681.69	16.53%	33,023.95	17.43%	28,098.37	18.05%
其他流动资产	569.98	0.26%	986.79	0.47%	536.40	0.28%		
流动资产合计	112,615.97	50.92%	108,559.56	51.73%	103,520.08	54.64%	80,175.53	51.49%
长期股权投资	175.00	0.08%	175.00	0.08%	175.00	0.09%	175.00	0.11%
固定资产	58,243.62	26.33%	60,353.25	28.76%	48,360.99	25.53%	42,710.03	27.43%
在建工程	25,776.07	11.65%	15,549.11	7.41%	12,138.89	6.41%	9,352.21	6.01%
固定资产清理					12.50	0.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8.68	0.07%	184.41	0.09%	110.15	0.06%	125.90	0.08%
无形资产	18,732.79	8.47%	18,982.06	9.05%	18,846.40	9.95%	17,109.48	10.99%
商誉	3,790.68	1.71%	3,790.68	1.81%	3,790.68	2.00%	3,790.68	2.43%
长期待摊费用	310.81	0.14%	244.98	0.12%	255.02	0.13%	249.93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9.36	0.62%	2,020.28	0.96%	2,236.62	1.18%	2,021.02	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557.00	49.08%	101,299.78	48.27%	85,926.24	45.36%	75,534.26	48.51%
资产总计	221,172.97	100.00%	209,859.34	100.00%	189,446.33	100.00%	155,709.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资产总额从 2011 年底的 155,709.79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 6 月末的 221,172.97 万元，增幅 42.04%。资产规模的不断增长反映了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公司流动资产也随之增长。

(2) 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 主要产品的产能逐渐饱和, 公司通过更新设备、工艺改良、车间改造和新建厂房等方式加大对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金额逐年增加。

2、盈利能力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成药	95,494.62	76.34%	153,182.09	70.26%	138,837.62	78.48%	128,818.22	82.67%
化学制剂	29,558.05	23.63%	64,781.19	29.72%	37,993.43	21.48%	25,553.42	16.40%
其他收入	31.77	0.03%	43.67	0.02%	84.09	0.04%	1,455.13	0.93%
合计	125,084.44	100.00%	218,006.95	100.00%	176,915.15	100.00%	155,826.77	100.00%

从产品类别来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中成药、化学制剂和其他收入三类, 其中其他收入是指原料和包装材料收入。从规模上看, 中成药一直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占比很高, 且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药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	17,063.59	13.64%	28,964.02	13.29%	27,312.96	15.44%	22,730.92	14.59%
护肝片	14,549.49	11.63%	25,446.36	11.67%	23,468.58	13.27%	23,015.91	14.77%
胃康灵胶囊	9,451.88	7.56%	20,155.46	9.25%	22,117.98	12.50%	28,051.19	18.00%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7,500.76	6.00%	15,735.13	7.22%	11,190.34	6.33%	9,463.68	6.07%
康妇消炎栓	7,158.46	5.72%	11,659.78	5.35%	10,883.25	6.15%	11,086.02	7.11%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5,176.33	4.14%	10,051.23	4.61%	7,706.14	4.36%	6,420.03	4.12%
小计	60,900.51	48.69%	112,011.98	51.38%	102,679.26	58.04%	100,767.75	64.67%
其他产品	64,183.93	51.31%	105,994.97	48.62%	74,235.89	41.96%	55,059.02	35.33%
其中： 代理产品	9,746.22	7.79%	8,553.42	3.92%	2,606.54	1.47%	1,213.93	0.78%
合计	125,084.44	100.00%	218,006.95	100.00%	176,915.15	100.00%	155,826.77	100.00%

公司产品品种较多，报告期内按照销售收入排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护肝片、胃康灵胶囊、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康妇消炎栓、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报告期内六大主品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4.67%、58.04%、51.38%和48.69%，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区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18,018.97	14.41%	34,038.78	15.61%	26,435.34	14.94%	24,284.04	15.58%
华北	15,939.36	12.74%	31,520.24	14.46%	24,584.29	13.90%	20,992.02	13.47%
华东	35,795.32	28.62%	61,468.52	28.20%	49,653.89	28.07%	40,849.34	26.21%
西北	8,265.63	6.61%	16,312.84	7.48%	13,306.26	7.52%	11,707.17	7.51%
西南	14,222.15	11.37%	23,726.96	10.88%	20,834.88	11.78%	18,865.02	12.11%
华中	22,708.02	18.15%	35,344.92	16.21%	29,826.03	16.86%	25,008.01	16.05%
华南	10,134.99	8.10%	15,594.69	7.15%	12,274.46	6.94%	14,121.17	9.06%
合计	125,084.44	100.00%	218,006.95	100.00%	176,915.15	100.00%	155,826.77	100.00%

公司销售网络遍及东北、华北、华中、华南、华东、西南及西北等地区。其中，华东地区近三年销售占比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6.21%、28.07%、28.20%和28.62%，主要系上述市场容量大、公司市场覆盖率高所致。另外，报告期内各地区的销售规模整体稳步增长，且各地区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相对稳定，反映出公司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已经发挥出良好的营销效果，公司主要产品的疗效以及“葵花”品牌已经赢得了经销商和患者的信赖。

(4) 公司报告期内，按主要产品分类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	12,847.72	16.22%	21,584.89	15.48%	20,665.84	18.62%	16,275.78	16.25%
护肝片	9,518.27	12.02%	16,680.60	11.96%	15,351.00	13.83%	16,793.71	16.76%
胃康灵胶囊	3,280.68	4.14%	9,509.00	6.82%	14,159.59	12.76%	19,137.59	19.10%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6,138.79	7.75%	12,247.36	8.78%	7,362.78	6.63%	5,330.91	5.32%
康妇消炎栓	5,803.74	7.33%	9,492.73	6.81%	9,017.87	8.13%	9,698.73	9.68%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4,033.50	5.09%	7,633.43	5.47%	5,397.55	4.86%	4,306.18	4.30%
小计	41,622.70	52.56%	77,148.01	55.32%	71,954.63	64.83%	71,542.90	71.42%
其他产品	37,571.73	47.44%	62,316.90	44.68%	39,031.88	35.17%	28,631.69	28.58%
其中： 代理产品	4,265.39	5.38%	3,876.27	2.78%	981.52	0.88%	396.01	0.40%
合计	79,194.43	100.00%	139,464.91	100.00%	110,986.51	100.00%	100,174.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前六大产品胃康灵胶囊、护肝片、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康妇消炎栓、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的毛利在公司毛利总额中占比较高，但从趋势上看，该比例有所降低，主要原因在于通过 2009 年以及 2010 年的对外收购，公司建立了六大产品群，除上述六大产品外的其他产品依托公司的营销渠道和品牌优势进行销售，取得了不错的业绩，其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也逐年增加，这就导致公司前六大产品的毛利在总额中的比例逐年减小。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3 月 26 日，分配股利 65,700,000 元（含税）；2014 年 5 月 23 日，分配股利 98,550,000 元（含税）。

2013 年 4 月 13 日，分配股利 176,295,000.00 元（含税）。

2012 年 4 月 20 日，分配股利 42,161,665.11 元（含税）。

2011年1月29日，分配股利140,000,000元（含税）。

2、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历年分红情况（含税）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五常葵花	132,994,918.84	100,000,000.00	109,000,000.00	150,000,000.00
药包材公司	557,870.75	350,020.07	400,000.00	1,690,365.42
医药公司	-	6,857,218.25	11,000,000.00	-
伊春公司	16,591,474.54	14,000,000.00	3,280,000.00	15,000,000.00
鹿灵公司	-	4,800,000.00	4,000,000.00	-
重庆公司	37,334,808.53	32,500,000.00	22,000,000.00	-
唐山公司	7,336,025.26	2,030,063.72	990,000.00	-
哈医药	2,437,953.96	5,133,475.92	-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发行前将保持一致。为保证公司有足够资金进行利润分配，《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子公司分红，以便公司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6月5日	5,600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亚臣大街27号	生产胶囊剂、软膏剂、栓剂、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水蜜丸）、颗粒剂、口服液、片剂、散剂、滴丸剂、中药	本公司持股5,590万元，比例99.82%；医药公司持股10万元，比例0.18%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提取	
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8日	1,000	五常市亚臣大街27号	许可经营项目：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批发。食用油、食品、饮料。 (取得QS标的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牙膏、日化及药妆护理产品、卫生消毒用品。一类医疗器械、退热贴、通气鼻贴、创可贴、口罩。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葵花药业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8日	3,000	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街8号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技术开发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葵花药材基地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7日	380	五常市五常镇亚臣路27号	中药材的种植、中药材繁育加工、五味子、农副产品购销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葵花大药房有限公司	2008年9月3日	50	五常市开发大街新华家园小区A栋楼东16米起第一户	许可经营项目：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零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葵花药业集团(哈尔滨)医药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1日	600	延寿县工业园区	销售：化学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	1998年9月9日	2,500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山街88号	许可经营项目：胶囊剂、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糖浆剂、散剂(含外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酒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14日	2,126.40	东风区乌苏里江街91号	许可经营项目：片剂、胶囊剂、丸剂、原料药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对外贸易经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	2001年2月12日	4,100	铁力市红叶大街1号	按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持股3,949.3102万元，比例96.32%；党玉芳、史继生等46名自然人合计持股150.6898万元，比例3.68%。
葵花药业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985年1月12日	5,000	涪陵四环路	生产、销售：胶囊剂、散剂、颗粒剂、口服液、糖浆剂、喷雾剂（含中药提取）	本公司持股4,500万元，比例90%，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0万元，比例10%
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995年3月23日	1,000	迁安市扣庄乡西	片剂、硬胶囊剂、散剂、合剂、颗粒剂、糖浆剂、原料药（复合凝乳酶）制造；普通货运	本公司持股700万元，比例70%；宋海敏持股165万元，比例16.50%；李斌持股121.8万元，比例12.18%；郭金林持股13.2万元，比例1.32%
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2004年8月2日	3,000	衡水开发区滏阳四路东侧、新区六路以南 ZB-0001号	生产颗粒剂（含头孢类、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类、青霉素类）、片剂、散剂、干混悬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本公司持股2,100万元，比例70.00%；刘海港持股810万元，比例27.00%；李洪建持股45万元，比例1.50%；龙陵持股45万元，比例1.50%
黑龙江省葵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7日	800	五常市北环路39号	许可经营项目：膏剂给药器，一般经营项目：药品包装瓶、纸箱制造	五常葵花全资子公司
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	2001年4月27日	2,608	冀州市滏阳西路8号	颗粒剂、口服液、合剂、小容量注射剂、乳膏剂（激素	衡水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类)、栓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软膏剂,生产销售	
葵花药业集团北京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8日	3,000	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1号1幢等4幢	医学研究; 药物、保健食品、消毒用品及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本公司持股2,850万元, 比例95%; 曲韵智持股150万元, 比例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基本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或2014年上半年(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万元)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	62,848.90	65,645.96
	净资产	26,220.85	32,559.17
	净利润	6,961.17	12,723.16
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总资产	36,915.12	31,408.47
	净资产	1,992.04	1,624.10
	净利润	367.94	-109.81
哈尔滨葵花药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8,636.59	8,548.26
	净资产	2,169.43	2,534.04
	净利润	-364.61	-181.83
黑龙江葵花药材基地有限公司	总资产	834.60	1,648.04
	净资产	723.17	892.48
	净利润	-169.31	-140.83
黑龙江葵花大药房有限公司	总资产	29.54	29.59
	净资产	28.88	28.93
	净利润	-0.05	-0.11
葵花药业集团(哈尔滨)医药有限公司	总资产	8,644.64	9,188.87
	净资产	1,315.21	928.15
	净利润	630.85	271.12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	总资产	14,173.42	14,565.13
	净资产	3,275.72	3,281.72
	净利润	-6.00	259.35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或2014年上半年(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万元)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	总资产	9,591.55	9,290.62
	净资产	4,041.90	4,441.86
	净利润	-399.96	1,146.37
葵花药业集团(宜春)有限公司	总资产	17,229.96	15,663.53
	净资产	12,682.86	11,765.85
	净利润	2,576.16	2,265.45
葵花药业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总资产	34,905.14	34,207.14
	净资产	12,796.89	13,040.21
	净利润	3,269.76	4,746.95
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总资产	24,268.72	19,272.82
	净资产	2,751.77	2,335.85
	净利润	1,149.52	1,002.29
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总资产	28,440.90	28,305.50
	净资产	7,561.69	3,944.28
	净利润	4,017.41	3,080.20
黑龙江省葵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总资产	1,123.20	1,074.22
	净资产	978.84	1,002.33
	净利润	32.29	61.99
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	总资产	12,368.13	10,258.73
	净资产	3,521.51	2,983.33
	净利润	538.18	604.73
葵花药业集团北京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资产	596.17	600.00
	净资产	479.65	600.00
	净利润	-120.35	0.00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后，拟将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	18,935.53	黑发改油化备案[2010]109号 黑发改油化函[2013]582号	黑环审[2010]360号
2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	26,317.87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312102C27340027499)	渝(市)环准[2011]6号
3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11,123.65	黑发改产业备案[2010]118号 黑发改油化函[2013]582号	黑环审[2010]359号 黑环建便[2011]17号
4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13,562.58	黑发改产业备案[2010]117号 黑发改油化函[2013]582号	黑环审[2010]338号
5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25,562.35	迁发改备字[2010]106号 迁发改备字[2013]43号	迁环评[2010]29号
6	研发中心项目	4,881.62	黑发改产业备案[2010]119号 黑发改油化函[2013]582号	黑环审[2010]370号
7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10,905.90	黑发改高技备案[2010]120号 黑发改油化函[2013]582号	--
8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	--
	合计	124,889.50	--	--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建设期间在 1-2 年内，对盈利能力的促进作用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挥，且由于净资产迅速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各项目的陆续达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明显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逐渐提升。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中药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中药材均已经得到大面积的成功种植，市场供应充足，可以通过市场直接采购。但中药材价格容易受到种植成本、市场需求、天气状况及游资炒作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根据中药材天地网统计，报告期内国内中药材综合 200 指数最高点约 2,930 点，最低点约 2,180 点，波动幅度约 34%。另外，中药材综合 200 指数自 2009 年初至 2011 年从 1,000 点左右一路上涨至 2,900 余点，累计涨幅近 2 倍。如果未来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中药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公司采购部门未能及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和无序竞争的风险

中药产业为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随着医药领域的开放，未来将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到中药产业，现有中药企业也会加大投入；此外，国外大型制药企业凭借其资金、技术优势进入中药产业，上述因素都会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另外，国内医药市场目前仍然存在无序、恶性竞争的现象，这些负面因素可能干扰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新产品开发和审批的风险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与审批、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果公司研发的产品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公司产品研发的投入可能会无法收回，预期的经济效益可能无法实现。

（四）专有技术流失或泄密风险

本公司作为技术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医药制造企业，专有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前提之一，技术骨干和有关管理人员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的基础，公司的各

种主导产品的制备方法和提取工艺等均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动或其他原因导致技术流失或泄密的风险。

（五）人力资源缺乏的风险

公司已经聚集了一批医药行业优秀的人才，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在科研开发、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人力资源需求也将持续增加。随着资产、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可能会面临人才缺乏的风险。

（六）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中成药、化学药品（包括生物制药），产品质量关系到患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尽管本公司视产品质量为生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药品生产的车间均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 GMP 认证，从事药品经营的公司均已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公司特别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加以严格执行，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是，公司产品仍有可能因流通环节存储不当等原因未达到质量控制要求、侵害患者权益的情形，公司存在因此面临经济损失和品牌形象受损的风险。

（七）政府补助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产业重点支持的行业，亦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得到了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由于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政府相关鼓励政策发生变化或本公司不再符合取得政府补助的条件，则公司存在因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八）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对外负债的方式取得，这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 6 月末达到 59.96%，2014 年 6 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 和 0.81，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随着产销规模扩大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公司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若资本金不能得到有效补充，公司发展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九）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为尽快实现战略目标，公司需要进行营销网络建设、固定资产投入等多方面的投资，公司的银行借款增长较快。公司单一的银行负债融资方式使公司面临到期债务的清偿压力，尽管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良好，但单纯依赖银行借款的筹资方式使公司面临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十）产能增加后的营销风险

本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大幅增加消化系统用药、儿科用药、妇科用药等各种产品的产能。但是市场环境的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新增产能存在市场营销风险。项目达产后，公司开拓市场的措施如果不能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则面临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

（十一）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与完工前的固定资产折旧额相比，项目完工后固定资产折旧将明显增加，另外，新建项目需要试产、市场需逐步开发，项目分年达产、利润逐步体现，因此，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的当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对当期利润会有一些的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	0451-82307136	0451-82367253	田艳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021-20333333	021-50817925	魏庆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010-57763888	010-57763777	宗爱华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010-88095588	010-88091199	黄峰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广化街299号	0519-86622173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04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4年12月12日和2014年12月15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二）查阅地点

-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 18 号

电话：0451—82307136

传真：0451—82367253

联系人：田艳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817925

联系人：魏庆泉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等电子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